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文號：110.01.04 富保業字第 1109000013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寵物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就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向本公司投保。

- 一、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 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 四、寵物意外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及其同居親屬。
- 三、第三人：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以外之人。
- 四、被保險寵物：指被保險人所有且載明於要保書上，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

或管領之犬隻或貓隻，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

五、疾病：指被保險寵物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或續保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六、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依獸醫師法規定，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九、獸醫診療機構：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之機構。

十、門診費用：指被保險寵物在需要診療的狀況下，於獸醫診療機構接受一般門診治療。

十一、住院費用：指被保險寵物經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獸醫診療機構，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所需之費用。

十二、手術費用：指被保險寵物以治療為目的，利用器具及麻醉將患部或必要部位切除或切開等行為所需之費用。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的故意行為所致者。

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

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七、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

八、被保險寵物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其續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險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交續約保險費或另行約定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寵物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九條 續約之限制

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 一、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
- 二、本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險之費率變動。
- 三、增加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寵物保險契約。
- 四、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前項第二款經要保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三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保險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款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登記合格獸醫診療機構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就每一被保險寵物每一事故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第十九條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之範圍

每一被保險寵物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需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下列費用之規定，給付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

一、門診費用：

對於每一被保險寵物每一事故實際載明於醫療費用單據上之門診費用，扣除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寵物醫療費用補償項目之門診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期間內給付以五次事故為限。

前述門診費用包含治療前之相關檢查費用，但不含門診手術費用。

二、住院費用：

對於每一被保險寵物每一事故之損失，扣除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寵物醫療費用補償項目之住院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期間內給付以兩次事故為限。

三、手術費用：

對於每一被保險寵物每一事故實際載明於醫療費用單據上之手術費用，扣除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寵物醫療費用補償項目之手術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期間內給付以兩次事故為限。

前述手術費用包含門診手術費用及手術前之相關檢查費用，惟其相關檢查費用不得與當次門診費用重複申請，僅能擇一申請。

四、輸血費用：

對於每一被保險寵物因前條所列之事故，經登記合格獸醫診療機構進行輸血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外定額給付輸血費用補償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五、預防針過敏：

對於每一被保險寵物因施打預防針所引起之過敏事故，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外定額給付預防針過敏補償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若住院醫療費用單據上非屬門診費用或手術費用之項目，則認列為住院費用。

牙齒醫療費用合併於門診費用申領之，惟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給付次數仍依門診費用之規定為限。

第二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損失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五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獸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的費用、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或生產費用。

- 二、非因疾病或傷害而衍生的牙齒問題。
- 三、保險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領有執業執照的獸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或病理切片報告，診斷證明書需載明被保險寵物之身分資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獸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寵物出具診斷證明書。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之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就每一被保險寵物在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均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度內，對於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訴

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依第二十八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七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五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適當防護措施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

第二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

之責。

第二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三、損害金額及支付第三人死亡、體傷、財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三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三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三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四章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時，本公司就每一被保險寵物自發現遺失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實際所發生之媒體或印刷品等協尋廣告費用，給付「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以一次事故為限，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保單首頁上所載的「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費用之給付不包含被保險人因懸賞廣告所給付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標明遺失日期之協尋廣告或寵物遺失登記之證明。
- 三、標明廣告費用支出日期之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第五章 寵物意外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本公司就每一被保險寵物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寵物意外喪葬費用給付「寵物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每一被保險寵物意外喪葬費用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寵物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與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被保險寵物意外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登記合格的獸醫診療機構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管委會、鄰、里長出具之證明。